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而其董事（主席除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下放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主席）

陳向榮先生（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各董事履歷載於第11至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會制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具體工作，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朱志洋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陳向榮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及金融各範疇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強大的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為海外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朱志洋先生	3/3
陳向榮先生*	1/1
陳明河先生*	1/1
溫吉堂先生*	1/1
邱榮賢先生*	1/1
顧福身先生*	1/1
江俊德先生*	1/1
余玉堂先生*	1/1

\* 上述各董事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而在彼等獲委任前本公司已舉行過兩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預早籌劃一年內預定舉行之四次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大約於每季舉行，以確保全體董事可預先就出席董事會會議作出安排。董事會於有需要時會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間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與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事宜；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和本集團賬目；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過程。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鑒於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故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提名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尤其是彼等於機械工程行業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及江俊德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陳向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功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委任及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鑒於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及江俊德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陳向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功能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鑒於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故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讓董事會向特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致力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應付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之僱用合約（如有）之合約性條款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袍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70
非核數服務	—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其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職責，該等賬目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營運基準乃屬合適。

###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確認彼等所承擔之責任。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